



追踪到底

3·15云投诉主题报道

扫码进入
即刻帮助

有酒驾记录也能跑网约车？

一公司疑以“高薪招聘驾驶员”诱骗贷款买车，或涉嫌民事欺诈

近日，来自眉山的阙先生遇到一件糟心事，此前他在网上看到四川希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悦公司）在高薪招聘驾驶员。应聘前，他明确告知对方自己有酒驾记录，但对方仍给他“打包票”可以跑网约车，还会提供客源，每月收入保底15000元。

看到条件不错，阙先生便和该公司签订协议，贷款买了一辆汽车跑网约车。但没多久，他就因非法营运被处罚，还被告知有酒驾记录不能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他所属的公司也没有网约车客源派单资格。

感觉被骗的阙先生希望公司能给个说法，但双方多次协商均没有结果。情况究竟如何？3月18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进行了走访。

高薪招聘驾驶员 称有酒驾记录也能开网约车

2023年8月4日，阙先生在网上看到希嘉悦公司招聘驾驶员的信息。阙先生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应聘前他询问对方：“A2驾驶证，有20多年的经验，今年骑两轮摩托车，因酒驾扣A2驾驶证12分，能应聘吗？”该公司工作人员回复称，可以跑专车。在得到肯定回答后，阙先生前往应聘。

2023年8月9日，阙先生前往该公司，贷款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当时可以选择租公司的车或购买新车，但算了一下，每月租金和月供差不多，并且二手车车况还不清楚。”他说。最终，阙先生以零首付购买了一辆14万元的新能源汽车，月供3000多元。

阙先生说，2023年8月14日提的车，17日就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运



涉事的希嘉悦公司。

输证》，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却迟迟未能办理。阙先生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显示，他曾多次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办理问题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

非法营运被处罚 才知道酒驾无法办证

阙先生说，入职后，他最开始都是在网约车平台接单，2023年9月公司联系他签订了《机场联营合作协议》，签订该协议后，他就可以接受公司工作人员微信派单。

阙先生提供的协议显示，公司提供机场客源资源，满足出勤率的情况下（每月出勤26天），保底提供出勤日4到6次单趟乘客资源或季度综合每月保底收入不低于15000元。

2023年10月26日，阙先生接到单

子，在成都西站接乘客时被执法人员查获。执法人员认定其“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罚款12000元。阙先生说，执法人员告诉他，有酒驾记录办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不能继续跑网约车了，同时还告诉他，他所属的公司通过微信派单是违规的，该公司也没有网约车客源派单资格。

阙先生认为，公司明知道他无法办理证件，还告诉他可以跑网约车是欺骗，希望公司能赔偿他的损失。此外，因为无法继续开网约车，他希望能退车，“公司那边提出，让我把车交给他们租出去，贷款他们还。”

对于这一提议，阙先生不认可，他担心车子交给公司后，万一他们不给月供怎么办，并且车子仍在他的名下，担心出事后无法承担。双方多次协商未果，车也仍在阙先生手上。

公司负责人： 目前在协商处理中

3月18日，记者来到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找到了希嘉悦公司。该公司一名工作人员称，公司负责人阳先生不在，随后向记者提供了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记者拨打了阳先生的电话。电话中，阳先生说，此前阙先生确实告知过有酒驾记录，但业务员说他的酒驾记录是几年前的，“当时没有去深究，确实不太严谨。”

对于后续如何处理，阳先生说目前仍在协商中。

律师说法： 公司涉嫌民事欺诈行为

涉事公司的行为是否违法？重庆百君（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肖明静律师说，该公司在明知阙先生不符合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形下，仍然承诺可以办理，以此诱骗其贷款买车，属于典型的民事欺诈行为。

肖明静说，如果该公司自身并无运营网约车资质，就无法履行双方签订的《机场联营合作协议》，承诺的高薪也无法兑现，该公司甚至极有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当然构成犯罪有严格的构成要件要求，还需要根据具体案情再行判断。

据网上公开信息显示，四川希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摄影报道

益生菌“换装”变宠物疫苗

二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获刑

近年来，出于对宠物的喜爱，不少“铲屎官”会给自己的小猫小狗打疫苗和驱虫，但目前国内兽药厂商所产兽药主要还是面向规模化养殖的家禽家畜，市场供需差距让造假者打起了宠物疫苗的坏主意。

近日，成都双流法院审结了一件与宠物疫苗有关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案件中，被告人将益生菌变成宠物疫苗，涉案产品成分经检验与标称严重不符，无法达到预防或者治疗的效果，严重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

2020年10月，四川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王某担任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年1月，该生物公司借工作缘故，索要了与其合作的某饲料有限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产品企业标准等信息。同年8月，该生物公司从另外一家生物工程公司购进了兽用益生菌产品。

此后，王某在其公司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明知上述购进的益生菌类产品并无预防猫瘟、预防治疗弓形虫感染等功效的情况下，与公司销售人员杨某等，一同设计了“猫瘟疫苗伴侣”“猫三联疫苗伴侣”“犬二联疫苗伴侣”“弓无优”等四款产品外包装，并将从饲料公司获取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



执法人员查获假兽药。
图据双流法院微信公众号

产品执行标准印制到上述产品外包装上，同时设计了含有预防猫瘟、治疗弓形虫感染等功效、主治范围等内容在产品使用说明书。

随后，王某安排公司员工使用混料机将益生菌按照随机比例混合后，再分别使用印制的“猫瘟疫苗伴侣”等四款产品外包装进行分装。

销售人员杨某则将包装好的产品通过各种渠道对外推广、销售，销售金额达8万余元。

2021年12月31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对生物公司办公场所执法检查时，现场查获已生产完成待销售的“弓无优”“猫瘟疫苗伴侣”等四款涉案产品共计1万余份，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50余万元。

后经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认定，其销售的四款产品均不具有其包装上所描述的功效。同时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认定：涉案的四款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产品标签表明具有预防、治疗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作用，相关产品属于兽药范畴。经查证，上述产品未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均应按照假兽药处理。

双流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杨某明知益生菌不具有预防猫瘟、预防治疗弓形虫感染等使用功效的情况下，将混合后的益生菌冒充兽药对外销售，王某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杨某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二人系共同犯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判决：王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6万元。杨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权威发布

“免费领养”的陷阱： 宠物死了人欠债

以“免费领养”为幌子，实则让消费者掉入精心编织的捆绑销售商品的陷阱中。在四川省2023年消费纠纷调处十大典型案例中，就有这样一个“免费领养合同”的消费纠纷。

2023年5月19日至6月11日期间，四川六只猫咪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与罗女士等12名消费者订立《宠物领养协议》。这份协议中，不仅包括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猫粮、营养膏等商品，还对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不公平约定，消费者的违约金高达经营者实际损失的180%以上。

得知消息后，宜宾市消委会立即启动诉转案程序，将线索移交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同时受理了该案12名消费者的投诉。经多次调解，该公司与消费者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宠物公司为获取更大不当利益，以格式合同条款不对等地加重消费者责任以及限制消费者权利，造成了“猫死债还在”的情形。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就已明确，不公平的“霸王条款”是无效的。

四川省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要充分注意合同条款内容，对自身权利义务影响较大的条款，应要求提供格式条款合同的一方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并务必进行证据固定，以免落入消费陷阱。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